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参会3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瓷天诺”)，为提高资金效益，计划以现金方式向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诺道路”)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金额1850万元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国瓷天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5月21日